

深圳市民政局

提示函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经我局委派第三方机构对你单位第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的财务收支等情况换届审计发现,你单位存在费用报销凭证不合规、大额现金收支等轻微违规情况。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加大制度执行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在今后的监管中,如发现你单位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此函。



(联系人: 李莹玲, 联系电话: 25832105)

【火炬助学活动结对子资助人告知书】

尊敬的爱心资助人：

非常感谢您参与火炬助学活动和对我们游友教育公益助学事业的关注。我们真诚欢迎您加入火炬助学的大家庭。我们助学的最终目的不是仅仅单纯地给予受助人物质援助，目的是通过“一对一”的结对子帮扶模式，鼓励资助人与受助人之间建立起一种长久且稳定的互动沟通，通过资助人以自身的言传身教帮助这些来自山区的孩子提升自信，进一步获取物质之外的精神富足，并有机会帮助受助人改变他们的生活和命运。首先，作为一个公益助学平台，我们必须告知大家我们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负责调查和审核学生的各个阶段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和资助期学习情况，如实反馈给助学资助人，对学生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负责每学年将助学善款完整地交到受助人及（或）监护人手中，并强调供受助学生本人使用，并提供受助人（监护人）签字的凭据备查；
- 3、每学期及时向资助人反馈受助生学习情况（或督促受助人直接向结对子资助人汇报）；对受助人进行至少两次成绩调查，必要时进行家访回访，并向您提供家访和校访情况汇报；
- 4、如受助人因故辍学或退学，我们将及时通知结对子资助人停止资助，并尽可能地告知详细的原因；
- 5、督促资助人按时打款到本中心指定帐户，确保受资助的孩子能按时得到助学款。
- 6、及时回复您有关结对子资助和其他开展项目的有关疑问。

我们的活动流程如下：

- 1、每年的上半年，我们会根据受助孩子的就读状况通知您支付受助人下学年的费用；
- 2、暑假结束新学年开学后，我们会亲自到各地助学点发放助学金，发放时间将提前告知大家，欢迎各位共同前往见证和感受现场气氛；
- 3、助学金发放至位后我们会将发放的相关凭证扫描或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给相应的结对子资助人；
- 4、若受助人的家庭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我们还会在征得资助人同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资助标准或建议停止资助。

以下是关于资助的具体事宜，请您仔细阅读，并切实履行如下承诺：

一、您的权利： 1、您可以要求我们开具资助款的捐赠收据以及相关发放助学金凭证等资料寄给您，所以请提前告诉我们您需要在收据上填写的个人或单位准确名称，以及您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鉴于本中心为纯公益非盈利的社会慈善组织，同样请您尽可能同意快递邮费到付，敬请谅解和支持。） 2、若您结对子的受助人辍学或退学，您可以要求退回尚未支出的资助款部分，或转做其它学生或项目使用； 3、可要求我们代为协助调查学生的学习及生活情况。

二、我们真诚地期望您能够做到： 1、提供有效的联络方式（包括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移动电话或固定号码），并及时查收我们向您发送的邮件；如果您的联系方式有变化，请及时告知我们。我们对您提供的授权范围内的信息保密，一般仅提供给结对子受助孩子或家长； 2、每年将学生的资助款按我们的通知要求及时汇到本中心的助学账号； 3、如您因故不能继续进行资助活动，我们也理解您的要求，但是请提前或及时地告知我们，以便我们另行为您的结对子受助人另行安排资助人； 4、对于每年初次加入活动的资助人来说，虽然在结对子时本中心已经告知了受助对象的完整信息，但在暑假后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孩子手里之前我们并不主张您同受助孩子取得联系，因为目前您的信息尚没有送达到至孩子，贸然联系或许会给孩子增加心理上负担，敬请谅解。 5、您需要承诺严格保护受助人的个人信息。当您决定资助一个未成年孩子的时候，您和这个孩子之间便已经建立了一种资助与

被资助的结对子关系，您对这个孩子便负有了责任。您在与孩子的沟通中绝不可伤害到他的自尊心。因为，尊严无价，如果您一不小心伤害了受助人的尊严，之后给予再多的物质也无法弥补。 6、最后我们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论您是否有宗教信仰，都不得向受助未成年孩子进行任何宗教方面的传授或暗示传授。 7、在此我们恳切期望在行善的过程中都能做到：一手给予帮助、一手给予尊重。同时，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您所结对子的受助人从事与读书学习无关的事宜。鉴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请谨慎选择与受助孩子进行第三方会面或其他交流活动，一旦发生意外或出现纠纷，您可能需要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最后，我们倡导快乐助学，奉献爱心量力而行，凡尽了自己力量的爱心都是可贵的。助学只是雪中送炭，而非锦上添花。真诚感谢您对山区教育的支持以及对贫困孩子的帮助！
谢谢！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二零二二年

请您认真阅读以上责任说明，并确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义务

同意资助

资助人签名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火炬助学”公益项目结对子帮扶活动受助人承诺书

资助编号: 20221105 受助人姓名: 张可帆 身份证号码: 36088120150807054X
 目前就读学校: 井冈山小学 年级: 二年级 班别: 12班 (2022年10月统计)
 家庭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直塘村 电话: 18720461623 联系人/监护人: 张双芳
 结对子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汇聚慈善基金会叔叔阿姨们 资助联系电话: 13922870179 [仅供短信联系]
 资助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1021号鹏元贸易中心B座C305室 0755-29691862 资助期: 11 年

本人自愿参与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火炬助学”(一对一结对子助学)活动,并接受资助人的爱心结对子帮扶,保证将全部资助款项用于受助人(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方面,决不辜负爱心人士的热心和爱心。为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受助人(或受助人的监护人),将确保受助人顺利完成从现在起到高中阶段的全部学业。
2. 本人将确保结对子助学款项专款专用于本人(受助人)的学习、生活,不作其它用途,并随时接受资助及学校、老师、以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督。
3. 本人承诺在结对子期间不会无故退学或辍学,否则将无条件退还已接受的全部资助款项。
4. 本人保证每学期不少于二次,主动向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通信等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期间若资助因故发生变更变化,本人承诺将向新的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通信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5. 本人若发生就读学校、住址及联系电话等登记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资助的老师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补充登记,并及时向结对子资助说明情况。
6. 本人保证不会向资助提出其他金钱和其他物质方面的要求,亦不会向结对子资助暗示索要其他财物。如果确实是特殊困难或者学习迫切需要,或者遭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时,将努力寻求当地政府的救助,或者通过学校和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的渠道进行反映、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7. 本人将郑重承诺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他人,以传承人生最美好的善良和爱心,非常感谢结对子爱心资助人的善举。当然,若本人认为或感知到本人的爱心结对子资助人在与本人的交流中有涉及到有损本人安全或尊严的语言或行为时,本人将及时向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反映和沟通,以消除误解并寻求解决办法。
8. 资助期:自2022年9月起计算,每半年两学期,每半年最低1200元助学金,原则上不间断资助到高中毕业

受助人(承诺人): 张可帆
 签字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注: 1) 本文中的“本人”,一般情况下指受助人。若受助人属未成年学生,则由其相应的监护人。
 2) 本文一式二份,结对子双方各持一份,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归档。
 3)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1021号鹏元贸易中心B座C305室, 电话: 0755-29691862

备注: 受助人学校:

井冈山小学

2022年助学金发放回执编号:

井冈山小学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火炬助学”公益项目结对子帮扶活动受助人承诺书

资助编号: 20221104 受助人姓名: 张可欣 身份证号码: 360881200811061027
目前就读学校: 井冈山中学 年级: 九年级 班级: 9班 (2022年10月填写)
家庭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葛蒲村 电话: 18720461623 联系人/监护人: 9
结对子资助人: 深圳市龙岗区汇景慈善基金会赵叔国妈妈 资助联系电话: 13922870179 (仅供短信联系)
资助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口后海大道1021号鼎元贸易中心BC座C305室 0755-29691861 资助期: 4 年

本人自愿参与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火炬助学”(一对一结对子助学)活动,并接受资助人的发心结对子帮扶,保证将全部资助款项用于受助人(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方面,决不辜负爱心人士的热心帮助和爱心。为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受助人(或受助人的监护人),将确保受助人顺利完成从现在起到高中阶段的全部学业。
2. 本人将确保结对子助学款项专款专用于本人(受助人)的学习、生活,不作其它用途,并随时接受资助及学校、老师、以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督。
3. 本人承诺在结对子期间不会无故退学或辍学,否则将无条件退还已接受的全部资助款项。
4. 本人保证每学期不少于二次,主动向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通信等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期间若资助因故发生变更变化,本人承诺将向新的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通信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5. 本人若发生就读学校、住址及联系电话等登记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助学的老师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补充登记,并及时向结对子资助说明情况。
6. 本人保证不会向资助提出其他金钱和其他物质方面的要求,亦不会向结对子资助暗示索要其他财物。如果确实是特殊困难或者学习迫切需要,或者遭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时,将努力寻求当地政府的救助,或者通过学校和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的渠道进行反映、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7. 本人将郑重承诺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他人,以传承人生最美好的善良和爱心,非常感谢结对子爱心人士的热心帮助。当然,若本人认为或感知到本人的爱心结对子资助人在与本人的交流中有涉及到有损本人安全或尊严的语言或行为时,本人将及时向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反映和沟通,以消除误解并寻求解决办法。
8. 资助期:自2022年9月起计算,每学年两学期,每学年最低1200元助学金,原则上不间断资助到高中毕业

受助人(承诺人): 张可欣

签字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注: 1) 本文中的“本人”,一般情况下指受助人,若受助人未成年,则指其相应的监护人。

2) 本文一式二份,结对子双方各持一份,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归档。

3)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口后海大道1021号鼎元贸易中心BC座C305室, 电话: 0755-29691861

备注: 受助人: 张可欣

资助编号: 20221104

注:

2022年助学金发放账号:

43617号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火炬助学”公益项目结对子帮扶活动受助人承诺书

资助编号: 20221103 受助人姓名: 雷嘉云 身份证号码: 36088120130106204
目前就读学校: 西桥小学 年级: 四年级 班 级: 1班 (2022年10月填写)
家庭地址: 外冈山重龙市镇和公庙村 电话: 18013220836 联系人/监护人: 0
结对子资助入: 深圳市龙岗区汇景慈善基金会赵树刚先生 资助入联系电话: 13922870179 (仅供短信联系)
资助入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湾大道1021号慧元嘉中心(C座)305室 0755-29691860 资助期: 9 年

本人自愿参与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火炬助学”(一对一结对子助学)活动,并接受资助人的爱心结对子帮扶,保证将全部资助款项用于受助人(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方面,决不辜负爱心人士的好意和爱心。为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受助人(或受助人的监护人),将确保受助人顺利完成从现在起到高中阶段的全部学业。
2. 本人将确保结对子助学款项专款专用于本人(受助人)的学习、生活,不作其它用途,并随时接受资助入及学校、老师、以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督。
3. 本人承诺在结对子期间不会无故退学或辍学,否则将无条件退还已接受的全部资助款项。
4. 本人保证每学期不少于二次,主动向资助入通过电话、短信或通信等方式汇报受助人的生活和学习情况。期间若资助入因故发生变更变化,本人承诺将向新的资助入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通信方式汇报受助人的生活和学习情况。
5. 本人若发生就读学校、住址及联系电话等登记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助学的老师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补充登记,并及时向结对子资助入说明情况。
6. 本人保证不会向资助入提出其他金钱和其他物质方面的要求,亦不会向结对子资助入暗示索要其他财物。如果确实是特殊困难或者学习迫切需要、或者遭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时,将努力寻求当地政府的救助,或者通过学校和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的渠道进行反映、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7. 本人将郑重承诺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他人,以传承人生最美好的善良和爱心,非常感谢结对子爱心资助入的善举。当然,若本人认为或感知到本人的爱心结对子资助入在与本人的交流中有涉及到有损本人安全或尊严的语言或行为时,本人将及时向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反映和沟通,以消除误解并寻求解决办法。
8. 资助期:自2022年9月起计算,每学年两学期,每学年最低1200元助学款,原则上不间断资助到高中毕业

受助人(承诺人): 雷嘉云
签字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注: 1) 本文中的“本人”,一般情况下指受助人。若受助人属他年级学生,则指其相应的监护人。
2) 本文一式二份,结对子双方各持一份,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扫描存档。
3)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湾大道1021号慧元嘉中心(C座)305室, 电话: 0755-29691860

备注: 资助入电话: 18013220836

2022年助学会发展部备案号: 西桥小学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火炬助学”公益项目结对子帮扶活动受助人承诺书

资助编号: 20221102 受助人姓名: 谢梦露 身份证号码: 360881201111074227

目前就读学校: 新城小学 年级: 五年级 班级: 2班 (2022年10月截止)

家庭地址: 井岗山市新城镇善里村下界组 电话: 13479644990 联系人/监护人: 0

结对子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汇聚慈善基金会叔叔阿姨们 资助联系电话: 13922870179 (仅供短信联系)

资助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1021号通元宝中心B座C305室 0755-29691859 资助期: 8 年

本人自愿参与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火炬助学”(一对一结对子助学)活动,并接受资助人的爱心结对帮扶,保证将全部资助款项用于受助人(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方面,决不辜负爱心人士的热心帮助和爱心。为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受助人(或受助人的监护人),将确保受助人顺利完成从现在起到高中阶段的全部学业。
2. 本人将确保结对子助学款项专款专用于本人(受助人)的学习、生活,不作其它用途,并随时接受资助及学校、老师、以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督。
3. 本人承诺在结对子期间不会无故退学或辍学,否则将无条件退还已接受的全部资助款项。
4. 本人保证每学期不少于二次,主动向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通信等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期间若资助因故发生变更变化,本人承诺将向新的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通信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5. 本人若发生就读学校、住址及联系电话等登记的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助学的老师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补充登记,并及时向结对子资助说明情况。
6. 本人保证不会向资助提出其他金钱和其他物质方面的要求,亦不会向结对子资助暗示索要其他财物。如果确实是特殊困难或者学习迫切需要、或者遭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时,将努力寻求当地政府的救助,或者通过学校和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的渠道进行反映、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7. 本人将郑重承诺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他人,以传承人生最美好的善良和爱心,非常感谢结对子爱心资助人的善举。当然,若本人认为或感知到本人的爱心结对子资助人在与本人的交流中有涉及有损本人安全或尊严的语言或行为时,本人将及时向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反映和沟通,以消除误解并寻求解决办法。
8. 资助期:自2022年9月起计算,每学年两学期,每学年最低1200元助学金,原则上不间断资助到高中毕业

受助人(承诺人): 谢梦露
签字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注: 1) 本文中的“本人”,一般情况下指受助人,若受助人属低龄学生,则由其相应的监护人;

2) 本文一式二份,结对子双方各持一份,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归档存档;

3)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1021号通元宝中心B座C305室, 电话: 0755-29691840

备注: 资助人/学校:

新城小学

地址:

2022年11月1日

新城小学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火炬助学”公益项目结对子帮扶活动受助人承诺书

资助编号: 20221106 受助人姓名: 杨可荣 身份证号码: 360881201104291020
 目前就读学校: 廖坪中心小学 年级: 六年级 班级: 4班 (2022年10月填写)
 家庭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厦坪镇廖村 电话: 18720461623 联系人/监护人: 0
 结对子资助: 深圳市龙岗区汇源慈善基金会刘淑娟 资助联系电话: 13922870179 (仅便紧急联系)
 资助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海大道1021号鹏元商务中心8C座C305室 0755-29691840 资助期: 7 年

本人自愿参与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组织的“火炬助学”(一对一结对子助学)活动,并接受资助人的爱心结对子帮扶,保证将全部资助款项用于受助人(本人)的学习和生活方面,决不辜负爱心人士的热心和爱心。为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作为受助人(或受助人的监护人),将确保受助人顺利完成从现在起到高中阶段的全部学业。
2. 本人将确保结对子助学款项专款专用于本人(受助人)的学习、生活,不作其它用途,并随时接受资助及学校、老师、以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监督。
3. 本人承诺在结对子期间不会无故退学或辍学,否则将无条件退还已接受的全部资助款项。
4. 本人保证每学期不少于二次,主动向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通信等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期间若资助因故发生变更变化,本人承诺将向新的资助通过电话、短信或其他通信方式汇报受助人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5. 本人若发生就读学校、住址及联系电话等登记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将及时向学校相关负责助学的老师及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补充登记,并及时向结对子资助说明情况。
6. 本人保证不会向资助提出其他金钱和其他物质方面的要求,亦不会向结对子资助暗示索要其他财物。如果确实是特殊困难或者学习迫切需要、或者遭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时,将努力寻求当地政府的救助,或者通过学校和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的渠道进行反映、共同寻求解决方法。
7. 本人将郑重承诺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帮助他人,以传承人生最美好的善良和爱心,非常感谢结对子爱心资助人的善举。当然,若本人认为或感知到本人的爱心结对子资助人在与本人的交流中有涉及到有损本人安全或尊严的语言或行为时,本人将及时向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反映和沟通,以消除误解并寻求解决办法。
8. 资助期:自2022年9月起计算,每学年两学期,每学年最低1200元助学金,原则上不间断资助到高中毕业。

受助人(承诺人): 杨可荣
 签字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 1) 本文中的“本人”,一般情况下指受助人,若受助人未成年,则指其法定监护人。

2) 本文一式二份,结对子双方各持一份,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进行归档保存。

3)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蛇口后海大道1021号鹏元商务中心8C座C305室, 电话: 0755-29691840

姓名: 杨可荣 身份证号: 360881201104291020

2022年10月28日 廖坪中心小学

账户出资情况确认函

编号：2017 年 002 号

致：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截止 2017 年 02 月 28 日，出资人周堃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银行账号：69935989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账户性质：人民币验资存款账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周堃	2017-02-28	人民币	¥50,000.00	注册验资款
合计			¥50,000.00	

共 壹 笔

当前第 1 页

共 1 页

本确认函只作为所列账户如上事实情况确认之用，不具有任何其他法律效力，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本确认函复印无效。

银行经办人签章：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会计业务公章)

日期：2017 年 02 月 28 日

周堃
88285016

李 185-7628-2841
PB 6
282-8826-5027
Tel 882-65025
882-65023



支款凭条

2017年5月26日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游友教育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帐号或地址	699359891			帐号或地址	695009860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	行号
币种及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伍万零叁拾陆元贰角伍分		十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003625	
用 途		验资成功, 销户转基本户					
摘 要:							

第二联 客户回单

银行签章:



记账凭证

单位存款利息凭证

交易日期: 2017/05/26 流水号: 30141201705261823182271
币 种: 人民币 客户账号: 699359891
钞汇标志: 钞 客户名称: 深圳市游友教育
利 息: 27.50 产品名称: 单位人民币验资存
本息合计: 50036.25



本金/积数	起息日	结息日	计息天数	利率	利息
3300577.50	2017/03/21	2017/05/26	66	0.3	27.50481

第二联 客户回单

复核:

经办: